

玄奘大學師生共學社群設立與補助辦法(P40M0525-151007E1)
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第 22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玄奘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師生自組共學社群以提升學習成效與精進教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師生共學社群設立原則：
- 一、 凡本校在籍學生均可申請設立師生共學社群。
 - 二、 每組社群成員不得少於六人，且須於成員中推舉最高年級或具有專業能力者擔任領導員。
 - 三、 每組社群須邀請一位本校專任(案)教師擔任指導老師，指導與監督社群之執行成效，每位指導教師同時指導之社群數量以不超過兩組為原則。每組社群，得邀請本校專任(案)教師、校外業師或專家參與指導。
 - 四、 社群以各領域主題探討方式，進行課堂外共學活動之四大類師生共學社群，包括：工作職能類、專業證照類、學術深造類、表演展演創作類。
- 第三條 申請設立師生共學社群應於每學期公告截止日期前，填具申請表及計畫書送交圖書資訊中心申請，不限組數，備案查核。
- 第四條 師生共學社群經費補助原則：
- 一、 期中審核：針對具特殊創意或效益卓著之申請案提供材料補助費，補助金額視當年度本校預算定之。
 - 二、 期末審核：依執行成果進行獎助，獎勵金額視當年度本校預算定之。但實際獎勵經費得視審核情形調整之。
 - 三、 每組師生共學社群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參與指導，並得補助其出席費用。
- 前項審核，由教學發展中心組成委員會審議之。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名，以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通識中心主任及圖書資訊中心主任為委員，必要時並得聘任校外委員擔任之。
- 第五條 師生共學社群應盡之義務：
- 一、 獲材料費補助之社群須按規定提報經費核銷。
 - 二、 社群成員間須有定期之活動，於每學期公告結案日期前舉辦 5 次以上集會並撰寫繳交活動/會議紀錄。其中得包含一次與校外業師或專家演講座談。
 - 三、 社群須透過線上社群功能協助建置社群訊息公告、成員討論及彙集會議紀錄、教材錄影錄音、活動照片花絮等。計畫成果將擇優納入圖書館館藏師生共學社群專區。
 - 四、 每組社群須於每學期結案日期前，繳交成果報告並參與成果發表會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